

給家長的一封信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(COVID-19)本校之防疫措施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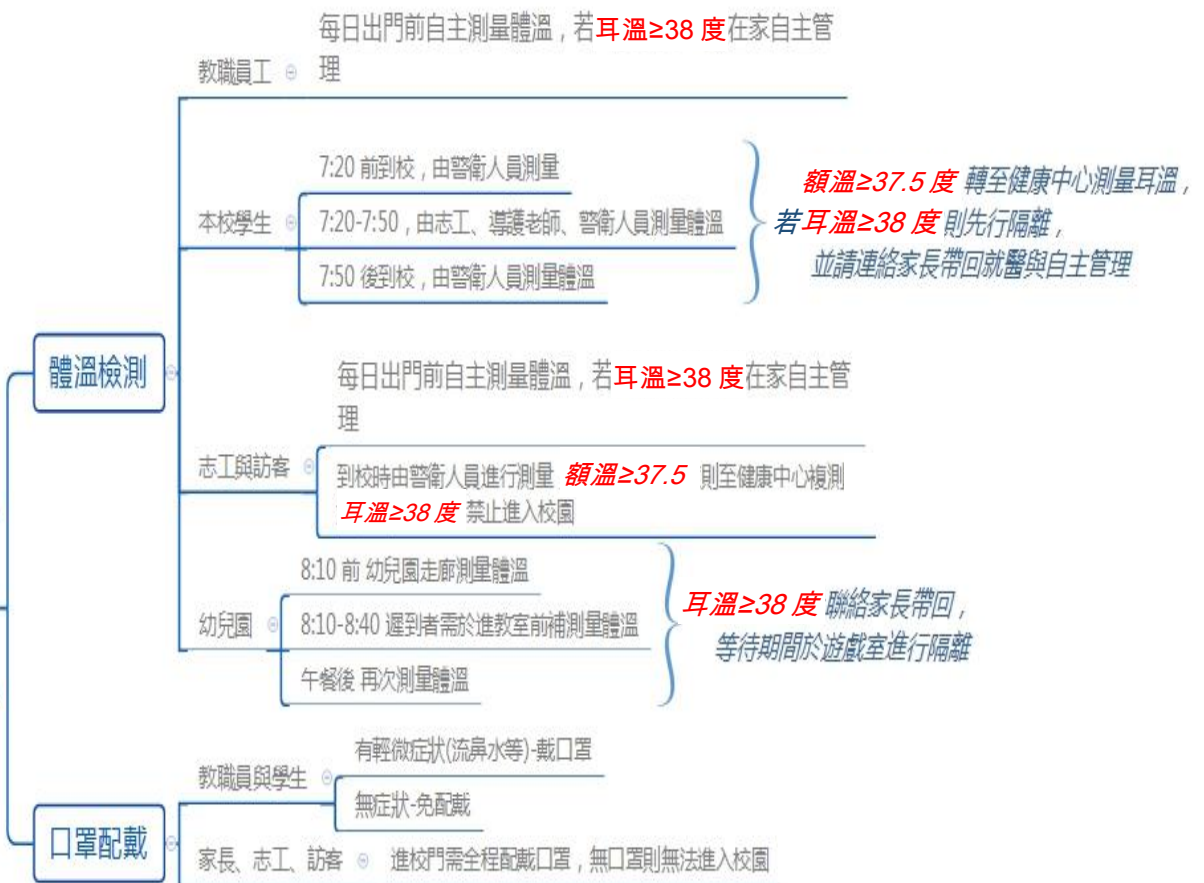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正值國內『流行性感冒』流行期及『新冠肺炎』疫情持續延燒中，為有效防止疫情繼續擴散以維護全校親師生之安全及健康，請家長們協助配合開學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學生及教職員工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到校前先在家量測體溫及紀錄於聯絡簿上(耳溫 ≥ 38 度，即算發燒)，如有生病、發燒或感冒者，建議在家休息，不要到外接觸人群，落實『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』原則(防疫假不會列入學生出缺席紀錄)。
- (二)學校已安排適當動線、空間及人力協助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入校門時運用耳(額)溫槍量測體溫，倘以額溫槍量測額溫 ≥ 37.5 度者，需至健康中心再利用耳溫槍複測，耳溫 ≥ 38 度者即為發燒，倘有發燒或患病疑慮者安置於區隔空間由學校人員照顧，並儘速就醫。
- (三)正常健康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無須戴口罩，學生及教職員工入校園有呼吸道症狀者一律配戴口罩。教育部配送之口罩，僅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。若預防性自行配戴者，請家長自備口罩，並於學生書包放1-2個口罩備用。
- (四)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保持勤洗手習慣，學校會在洗手台備妥肥皂清潔用品，請學生落實手部清潔，勿隨便以手搓揉眼睛、碰觸鼻子，落實呼吸道禮節，咳嗽、打噴嚏請戴上口罩或用衛生紙、衣袖遮住口鼻，避免口沫傳染及勤洗手，降低傳染的機會。並儘速洗手(若能自備洗手乳更佳)，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。
- (五)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，統一於本校規劃的區隔空間，等待家長接送，請家長配合帶回就醫，並回報就醫狀況給老師，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，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六)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如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需進行居家隔離，而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及109年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，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。
- (七)若學生或其家人有第六點情形者，請務必主動與班級導師聯繫，告知出國旅遊地點及回國日期，並依疾病管制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護建議，一律在家居家隔離檢疫14日，不可上學、上班及外出、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早晚在家測量一次體溫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需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打1922防疫專線尋求協助。如需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需自我健康管理者14日內減少外出，如需外出請全程配戴口罩。(最新防疫規定請上疾管局查詢)

※學校開學前已進行防疫的各項措施：清潔隊協助進行校區消毒，並已於門把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水龍頭…等，使用1:100(500ppm)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消毒、備妥相關清潔防疫物品。

※在疫情緩和前，為維護學童健康，敬請家長協助配合，讓我們一起為孩子的健康而努力，感謝您！

新路國小 校園防疫措施



額溫 ≥ 37.5 度需複測耳溫，耳溫 ≥ 38 度，即算發燒。

表 1

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

對象	確診病例接觸者	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	中港澳入境者	
			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	無症狀
管理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我健康觀察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旅客自主管理/民政局監督
執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居家隔離 14 天(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)。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居家檢疫 14 天(入境日起至入境後 14 天)。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」。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。 	航空公司提供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，主動申報，簽名具結。
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留在家中(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)，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留在家中(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)，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。 	
可否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，不要上課/班	